

附录一 参与编写国家人权报告的部门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外交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民委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应急管理部、国家信访局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、国家移民管理局